

浮沤堂读史

伍立棉

革命与刺杀

《十月围城》所讲述的故事,是1905年10月15日孙中山先生前往香港,清政府派遣众多杀手伏击,香港几十个来自各行各业的志士则群起保护中山先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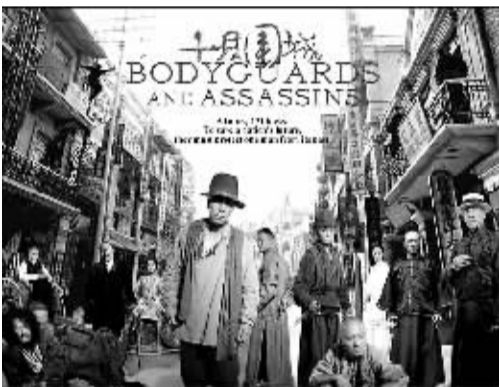
这样一个故事若从历史的具体事实来看,是不真实的。但从中山先生一生革命的实践,所遭遇的艰难险阻、颠沛流离,则又有其真实性在。

说不真实,是因为孙先生此行,是从日本横滨出发,经上海、香港,目的地是越南。经过香港时,行程相当隐秘,同盟会的骨干分子登船晋谒,孙先生为他们主持了同盟会宣誓仪式。随后就开船去西贡了。并未发生电影渲染的惊险追杀等场面。

说电影是真实的,则是因为中山先生的革命实践,所遭遇的惊险场面,较之电影,只会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中国新闻网引述首都师范大学历史教师迟云飞针对《十月围城》评述,他说:“历史上的晚清朝廷没有系统组织过针对孙中山的刺杀活动,相反,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对不少清朝重臣进行过系列刺杀。”

这个评说不是太严谨。事实是,清朝廷以下愚之智而司国家政治,一有异动,辄开杀戒,法律条款,徒具文尔。慈禧太后不但斩杀了力图变法的谭嗣同等



六君子,即对康有为、梁启超的通缉追杀直至她寿终正寝,都从未取消过。

对孙中山先生则早有暗杀之心,早在1898年10月13日,掌广西道监察御史杨崇伊即奏请清政府暗杀先生。在奏折中,他把康、梁也归为孙中山羽翼,认为“孙文尚在,祸机未已。”“康梁避迹,必依孙文,此人除,中华无安枕之日。”以康有为、梁启超,而归诸孙中山羽翼,实判断大误,但其心之惶悚可见一斑。该奏折呈西太后密收,指出暗杀机会并杀手人员,自荐指挥一切,其秘密程度,“即军机大臣亦勿宣示”(《孙中山年谱长编》165页,中华书局)。进入民国,政权为袁世凯所乘,1914年3月下旬,袁世凯又密令两名刺客前往日本,企图暗杀孙先生,亦未得逞。直至1924年,中山先生北上北京,经停上海时,还险遭敌人暗杀。当时有袁世凯的残余势力,准备在码头行刺,情报被民智书局工作人员探悉,向先生卫队长马湘密报,马湘即率卫士多人,在先生步出轮船时持枪左右前后护卫,登车后也同样环绕警戒,同时淞沪护军使卢永祥亦派有大队军警在码头一带布防拱卫,终令刺客阴谋破产。

同盟会从初期的酝酿阶段,直到辛亥革命,中间不知经过多少次的困难,多少悲观,多少次的失败,如黄冈之役、钦廉之役、河口之役、镇南关之役,惠州之役,尤其当1911年黄花岗起义失败后,黄克强(黄兴)先生急切为死难党人报仇,欲躬行暗杀,黄兴致巴达维亚华侨书报社同人:“自三月事败,弟愤同事诸人之畏缩,以致徒伤英锐之同志,故愿专事暗杀一方面。”(《黄兴年谱长编》,205页)所以,前面引述迟先生所说:“相反,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对不少清朝重臣进行过系列刺杀。”这是一种对清廷打开杀戒的硬性反弹。辛亥志士诗云“满腔热血浸黄土,化作杜鹃唤国魂。”这是他们的出发点,与清朝廷的镇压具有性质上的根本不同。

中山先生,以他的学养、识见、修为、口才、敏悟、大气、坚忍、勇毅、平和,综合造成一种极饶魅力的人格形象内涵。在世界各地奔走革命期间,影响吸引各阶层人士,所在多有。1909年在美国巴蒙演讲足足演说三个多小时,听者多感动泪下。公宴会上,当地侨

领及致公党首簇簇拥着中山先生,推他坐首座;当时,有一位青年,跑到他跟前,恭敬叩头说“我要跟随先生,替先生挽皮包!”中山先生说,革命是要杀头的,你有这个胆量?青年答曰:“杀头!我不怕!”这个青年就是现代国术家、技击家马湘先生,他是加拿大华侨领袖的子弟,1915年回国讨袁时,正式跟随中山先生,先后担任卫士、卫士长、副官等职,至孙先生在北京病逝为止。

明年就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了,如果要想拍摄动作电影,又与史实不相违背,不妨从中山先生各个时期的多名忠诚卫士入手,除马湘外,还有郑卓、黄惠龙、卫立煌、雷彪、姚观顺、丘堪、周振强……更早的还有自然门巨擘杜心武和大刀王五……这群时代的健儿,不但武功了得,有的堪称武功盖世,属海内顶尖国术大师,且于军事学深有心得,有的通晓英文、法文,亦会开汽车和轮船,更与江湖社会深相结纳,说他们是那个时代的“007”毫不为过。从他们的生涯和毕生的事功出发,必有许多惊险的情节、感人的故事,可以作为影视艺术的丰富原料,在等着电影人去发掘、去开拓。

(作者为文史学者)

时光倒流

王周华

所谓经典

得到一盘张蔷的旧磁带,听了听,还是那么放荡、性感,却勾起我的很多回忆。1980年代中后期,城市乡村,大街小巷,凡是营业场所,无不回荡着这个声音,堪称史上最牛声音。如今,它消失了,消失得十分彻底。在网上搜了一下,很多人在情深意切地怀念张蔷,其实张蔷现在也不过四十多岁,比崔健还小六岁,刚出道时年方十八,一不小心竟成为那些人身上的经典了。

跟邓丽君一样,张蔷也是一边被臭骂一边广为人知的。她参加过主流歌唱比赛,却无法入围决赛;她一年出十多张磁带,却可以大卖热卖,比那些获奖歌手知名度高多了。这就是所谓经典的来历;有些人一辈子专门制造经典,他们的产品一问世就是经典,曲高和寡。过了若干年,还是经典,曲高和寡。世世代代都是曲高和寡的经典。而绝大多数“经典”,只为愉悦时人,在当时没人顶礼膜拜,只是当成消遣而已,仿佛吃嘎拉撒一样自然。经过时光打磨,尘埃落定,忽然由邻家二狗子变成“神”,pia' ji 一下成了经典。张蔷应该属于后者。

有的产品,成为“经典”的过程很惨烈。当年有个少女,在学校里喜欢哼唱邓丽君。校长也许闲得蛋疼,也许真的想为学生负责,负责得过了劲,把这件事当成典型事件处理,天天让少女写检查、深挖灵魂深处一闪念,甚至以开除学籍威胁之。少女心理压力过大,一个月下来,精神失常了。该少女容貌美丽,聪明可爱,人人都以为她会前程似锦。如今,她的同学们个个挺胸叠肚,一边在歌厅里享受着邓丽君柔媚的慢歌,一边嚼着啤酒,泪流满面回忆美好的青春岁月。当年的少女却居住在贫民窟里,疯疯癫癫地过着单身的日子。张蔷热卖的时候,发生过这样的悲剧吗?中国这样大,真备不住有。不用多了,哪怕只有一个,那也是炸掉了一个人的全部世界。如今我们看到的,只剩下“经典”,悲剧当事人的整个世界,仿佛根本没有存在过。光阴隐瞒了很多内容。被吹走的,显然比留下的更多。

隔壁二狗子似的“经典”,是个暗号。当年你听过谁的歌?庄鲁迅的!庄鲁迅是干嘛的,没听过。完,马上卡壳了。你喜欢邓丽君吗?喜欢;喜欢过张蔷吗?喜欢过。“喜欢”两个其实还有很多不同的内涵,层级也千差万别,但它是最大公约数,把所有人连结在一起。这个“喜欢”,成就了经典——它是我们所有人都熟悉的东西。

经典跟好坏没有关系。民国以前,京城人喜欢吃“老米”,亦即陈米,放了多年,没有营养了,上至公卿下到流民却都吃过。很多饭馆甚至打出“老米饭”的招牌,遂有“京城老米贵,那里得饭广”之说。小时候吃老米长大的,往往把老米奉为经典,吃屎长大的亦如此,成年以后没准儿念念不忘屎味之独特。关键是,年轻人不明其详,中国又有“凡事都是老的好”的惯性思维,谁手中掌握着对“经典”的解读权,谁就大棒在手。不要以为后人一定比前人聪明,他们或许更从众,更容易挨骗,更容易被忽悠。一看进“经典”,立刻麻爪了。

自然,对“经典”的解读不过是对“经典”的神圣化,跟真相完全不搭调。谎言重复一万遍,自己就当真了,然后,以此来打压和教训别人:你们懂个屁,你们知道什么叫“经典”吗?你们明白什么叫做“好”吗?你们理解经典背后的“美”吗?因此,五十年后的情景

我们可以相像出来——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头,一边听周杰伦的歌曲,一边啃着麦当劳,一边泪流满面,他痛心疾首对那些二十郎当岁的小丫头片子说,瞧瞧你们现在吃的什么,听的什么,你们可怜啊……

(作者为专栏作家)

浮世逸草

乔宗玉

钗在奁中待时飞

很小的时候,妈妈曾教育我,做人要像《红楼梦》里薛宝钗一样宽厚大方,不要像林黛玉那般尖酸刻薄。因为薛宝钗顾大局,识大体,所以才得到贾府上下的爱戴,而林黛玉爱使小性子,目下无尘,遭人诟病,人缘远不及宝钗好。

我的心性既不似宝钗般沉稳平和,也不似黛玉般心胸狭隘,我喜欢的是史湘云、贾探春、尤三姐那种心性爽朗、敢做敢当、富有侠女气质的女性。至于人见人爱的怡红公子贾宝玉,“潦倒不通世务,愚顽怕读文章”,性格女性化,天天混在脂粉堆里,还是个双性恋,我都不明白林黛玉、薛宝钗怎么会把一生的幸福系在这样一个男人身上?

左思右想,贾宝玉之所以能够成为“大观园情圣”的惟一原因,是在贾府,宝玉不仅仅姿容清俊,而且比贾琏、贾珍辈懂得尊重女性,对每个女孩子都是发自内心的关怀,所以,女人缘就愈发地好起来。林黛玉不比出身商家家庭、见多识广的薛宝钗,从小养在深闺,遇见“骨格清奇非俗流”的宝哥哥,自是芳心暗许;薛宝钗本是进京待选才人,大有机会像贾元春那样成为皇帝的妃子,光宗耀祖,只是被屡屡闯祸的哥哥“呆霸王”薛蟠连累,丧失了参选机会,贾宝玉便成为她人生的第二次选择。

薛宝钗见过世面,她明白,贾宝玉再不争气,也比外头那些獐头鼠目的男人们强,至少,宝玉怜香惜玉,温存体贴,才情不凡,是个好丈夫的人选。我倒不觉得宝钗第一次见到宝玉,便情丝暗结,即使后来为宝玉绣五色鸳鸯肚,也不过是姐姐对弟弟的一种关爱。宝钗向来冷静理智,嫁给宝玉,是家族利益的需要,是服从家长安排,故而,根本谈不上她如何陷害黛玉,拆散宝、黛二人。



我常想,自己若有个宝钗这样的亲姐姐,知冷知热地疼着自己,在为人处事上淳淳教导,想必我在人生路上要少摔很多跟头。反过来想,宝钗在成长过程中必定是受过挫折的,先是父亲早丧,哥嫂混账,寡母软弱,她偶尔也要帮着照看家族生意,候选才人时,蛾眉相妒,或遇上个索贿的毛延寿之流,少不得体会世情冷暖,因此,比起黛玉,宝钗自是更早通达人情世故。

宝钗到底是“山中高士晶莹雪”,她是世俗的智者,尽管身处末世,但她仍不失高贵的灵魂。宝钗作《螃蟹咏》,云:“眼前道路无经纬,皮里春秋空黑黄”,嘲讽为虎作伥的贾雨村。有学者根据“钗在奁中待时飞”,推测薛宝钗穷困潦倒后嫁给贾雨村为妾,实在无稽之谈。退一步说,即使贾雨村为官清廉,但以薛宝钗所受的正统儒家妇德教育,她便是饿死,也不会失节,更何况她是“金陵十二钗”中最坚强、最能干、最具才德的女性!

《红楼梦》里,黛玉苦,她可以哭出来;宝钗苦,却只能隐忍不发。在宝钗心里,家族的命运远比一个宝玉重要,比起探春的激进,宝钗更愿意用中庸的方式去力挽狂澜。因此,宝钗的悲剧性丝毫不比黛玉差。越是有智慧的人往往要承担越深刻的痛苦,相比之下,小丫环娇杏“偶因一着错,便为人上人”,嫁给贾雨村,由奴变主,从此改天换地,只能说是造化弄人了。

(作者为戏剧评论员)